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为了尽快推进收购相关事项进展，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自筹资金的议案》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变更事项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为保证收购扬州曙光公司 68%股权如期顺利完成，同意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